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联系电话：0991-468401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28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B区4栋侧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5000 万元，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4 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1'11.74"；北纬 43°54'10.61"。项目区北侧为园区规划未利用土地，南侧为园区内规划污水处理站、西侧、东侧均为园区已建的空置楼栋。	（一）运营期实验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确保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因项目的建设而下降； （二）确保运营期废水排入项目区已完善的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三）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置；实验室一般固废：实验用的试纸、破碎玻璃、废弃包装物等；实验室危险废物：存放至废液桶（缸）中的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存放过化学药品废弃容器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储存、收集、转移，做到集中统一管理、及时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听证。